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0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三金	股票代码	0022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 洵	李云丽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一号
传真	0773-5829156	0773-5829652
电话	0773-5829106	0773-5829109
电子信箱	dsh@sanjin.com.cn	dsh@sanjin.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时涵盖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与日化保健大健康等多个细分行业,是广西医药工业领先企业,也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中药企业50强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

公司坚持“做中国领先的医药制造集团”的发展战略,在口腔咽喉用药、泌尿系统用药等领域不断巩固或强化领导或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拥有212个药品批文,其中有39个独家品规产品,52个品规进入国家基本医保目录,102个品规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主要药品包括三金片、桂林西瓜霜喷雾、西瓜霜润喉片、西瓜霜清咽含片、眩晕宁片(颗粒)、脑脉泰胶囊、玉叶解毒颗粒、拉莫三嗪片等。

经过将近40年的发展,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趋成熟,下属子公司均已完成新版GMP/GSP认证,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公司药品品质及全可溯,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具有坚持的基础。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团统一管理,下属各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集团总部负责制定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决策,各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与管理,建立了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1.采购模式:公司供应处根据原材料的性质、供应状况、金额大小等因素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采购主要有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定向采购等,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准入制度,由供应处、质量管理部等部门依照GMP、GSP及国家相关规范性制度,对意向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方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的物资由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使用。

2.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部门依据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市场行情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编制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内控程序,严格按照GMP、国家药典委员会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主要分为OTC产品和处方药产品销售。公司OTC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渠道分销和终端拉动为主的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药品,再逐级进行分销,最后将产品销售到医疗机构或药店;公司处方药销售主要采用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处方药产品按照国家药品招投标采购规定进行集中采购,只有中标的药品才能进入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医疗机构通过采购平台向医药商业公司采购公司中标的药品。

(三)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阶段

2015年,在国家 GDP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受医保控费、招标降价,公立医院改革等多重因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537亿元,同比增长9.1%,增幅较2014年下滑3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4,民币2,627亿元,同比增长12.9%。但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转型成功、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医保体系完善等都将成为未来医药市场增长驱动因素,医药行业整体前景向好。

中药行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历史悠久,有广泛的口碑和应用基础,占据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半壁江山。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的原料,中药饮片是中成药的原料。与医药行业其它子行业相比,我国中药行业有资源、需求、治疗、理论和研发优势。中药行业的发展势头良好,从2001年至2014年,保持了20.74%的年复合增长率。随着经济发展与医疗体制改革,以及国家对中药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未来中药产业总量的增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016年,国家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居民消费水平及健康意识提高、老龄化趋势加剧,将持续拉动医疗需求,另一方面,医药工业受制于医保控费趋势、医院收入药占比下降的双重压力,未来增速不乐观。因此,2016年医药经济运行环境仍不乐观,医药工业增速会继续放缓;除此之外,2016年医药行业还呈现以下特点:

(1)医保支付改革年—发动全身

医保在“三医联动改革”中发挥着关键的杠杆作用,对医疗卫生体制起着牵一发动全身的作用。通过支付方式的改革,可以带动医改的发展,也将重塑医药市场的格局。而医保改革的主体是控制医保费用,同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医院终端带来的影响,将会延伸到医药产业的各个环节,在此趋势下,医药产业目上而下的变化势必来临。对于药企来说,其受到的影响和冲击会铁是巨大的。一是调整产品结构,转变研发策略,抓住高性价比龙疗效独特的品种;二是“带金销售”难以维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将成为主流模式;三是更加重视产品质量,确保疗效。

(2)改革药品审批提升药品质量

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就颁布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旨在提高药品的质量,促进医药行业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改革的重点包括:提高药品审批质量、解决药品审评的积压、提高仿制药水平、鼓励创新以及提高审评审批的透明度。此次药审改革推行之后,中国药企将由多而弱逐渐走向少而精;仿制药企业在提高行业门槛后必将面临严峻考验,部分企业将迎来洗牌;而创新药企将迎来研发、审批等多重利好,多年来终于等来曙光。

《意见》的直接结果是仿制药的门槛提高,这对国内大量仿制药企业而言,《意见》出台不亚于一场海啸,对仿制药的质量标准提高,倒味着仿制药企的技术水平、制剂工艺、制药设备及辅料等方面需要改进和提升,并且增加在一致性评价或生物等效实验等方向的投入,这势必会提升高质量仿制药的成本,一些技术能力不足的企业更将面临调整。同时国通药企要加强研发、工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水平。

总体来看,2016年医药产业的不平凡之路将会持续,变革之路带来的新的挑战或许会让行业减速下行,但这也是前进的压力与动力,在这种不环境下,公司将顺切关注产业发展趋势,顺应化调整以期应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寻求新的发展点,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是中成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时涵盖化学品制剂,生物制剂、日化保健大健康产品等多个细分领域,经过近50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口腔咽喉用药中成药领域,泌尿系统中成药领域形成了领先或领导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371,821,207.46	1,466,351,772.60	-6.45%	1,469,329,7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72,835.42	444,866,401.16	-15.33%	421,988,2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605,151.72	422,129,957.08	-16.23%	384,789,6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95,405.70	396,529,896.12	0.50%	314,522,28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82	0.7538	-15.34%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82	0.7538	-15.34%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6%	20.09%	-3.73%	20.1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759,713,190.53	2,783,638,942.72	-0.86%	2,697,303,6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3,123,134.05	2,320,570,298.63	0.97%	2,210,525,297.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389,380.45	383,866,015.30	343,038,697.57	421,527,1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78,044.24	167,227,784.89	91,885,022.79	66,681,9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63,757.92	164,067,615.19	88,433,056.85	52,740,7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0,120.21	169,594,104.43	94,146,392.48	95,644,78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1%	360,672,000			
邹节明	境内自然人	9.06%	53,394,648	40,045,9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7,955,200			
曹元弢	境内自然人	1.29%	7,613,319			
王许飞	境内自然人	1.15%	6,805,556		质押	5,800,000
王淑霖	境内自然人	0.97%	5,700,867			
孙荣琳	境内自然人	0.93%	5,482,610			
翁毓玲	境内自然人	0.88%	5,205,474			
李荣群	境内自然人	0.66%	3,885,40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60%	3,552,3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邹节明先生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邹节明先生与翁毓玲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3、王许飞先生、谢元弼先生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淑霖女士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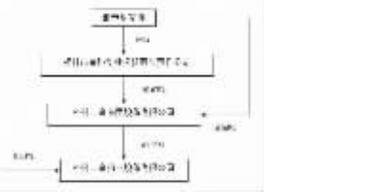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公司夯实发展基础,落实战略,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随着药品价格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基药市场的发酵效应持续升温。在国家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和竞争激烈的医药市场环境下,面临生产场地全面搬迁到中药城,设备调试对产能有一定的影响,中药城完工用沙投入使用,运行成本提高及折旧对利润指标的实现也有一定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182.12万元,比上年同期146,635.18万元下降6.4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7,081.00万元,比上年同期146,511.43万元下降6.44%);实现利润总额44,030.31万元,比上年同期53,119.85万元下降17.11%;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376,672.83万元,比上年同期444,486.64万元下降15.3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营销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开展节能降耗竞赛降低成本,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还先后获得“最受投资者尊重的100家上市公司”、“中国中药百强创新企业”、“广西地方纳税百强企业”“桂林市市长质量奖”等称号和荣誉,并连续第四次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荣誉;三金片的二次开发获得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西瓜霜清咽含片获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舒咽清喷雾剂获得国家中药品种保护。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工业)	1,309,752,569.33	334,655,411.60	74.45%	-1.77%	10.87%	-2.91%
商品流通(商业)	30,652,239.22	21,551,722.89	29.69%	-72.49%	-78.11%	18.03%
其他(工业)	31,416,368.91	20,699,429.94	34.11%	45.26%	39.41%	2.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6年0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弼先生、邹准先生、吕高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6年0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细内容见2016年0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6年0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6年0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2016年05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厅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议程中第一、二、四、五、六、七、九、十二、十三项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0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4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04月20日上午11时30分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霖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计划与目标》(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项计划与目标有助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终止“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终止“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0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单位、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总金额1,359.20万元。

2016年0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弼先生、邹准先生、吕高梁先生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或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单位:元)		(单位: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164,640.80	0.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4,809,117.72	0.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5,161,232.40	1.87
房屋承租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4,773.00	---
房屋出租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6,520.00	---
	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6,200.00	---
商标许可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0.00			---
合 计		13,592,000.00		10,272,483.92	

3.2016年年初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13.85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1)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2亿元,注册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雁南路12号,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保健品投资等。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1,310.98万元,净资产208,330.2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日,注册资本4,275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雁南路12号,目前主要从事保健品与罐头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56.37万元,净资产4,076.04万元,2015年实现经营收入4,445.18万元,净利润422.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南宁市古城路96-99号,营业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血液制品)、Ⅱ、Ⅲ类医疗器械(Ⅱ类不包括植入材料、人工器官)、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羽绒、皮革类商产品、土特产品、电子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73.32万元,净资产446.64万元,2015年实现经营收入1,678.89万元,净利润12.2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4日,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金星路1号,营业范围商品房开发(按资质证)、销售;房屋代建、装饰。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414.77万元,净资产-10,810.72万元,2015年实现经营收入602.93万元,净利润-3,212.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3.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6年公司与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单位、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3,592,000.00元。其中:

(1)预计2016年公司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90,000元;

(2)预计2016年公司与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6,402,000元;

(3)预计2016年公司与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000元;

(4)预计2016年公司与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0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商标许可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地理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进出口业务,降低成本,提高员工福利,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公司与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拥有的各类“三金”商标名称及图形许可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同时约定公司授权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商标的商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一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0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09年7月,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8号)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80元,共募集资91,08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5,152.1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7.83万元。

2009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桂林西城开发区映翰工业园购地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此后,公司10个募集资金项目除“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和“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外的其余8个项目均在映翰工业园区内即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的桂林三金现代中药城实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现实施地点
1.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	7,980.19	7,854.32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2.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	6,500.07	6,502.72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3.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	6,580.82	6,496.2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4.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	7,800.16	7,714.68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5.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	5,650.3	9,066.53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6.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	4,200.31	957.72	桂北灵川县潭下镇
7.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5,300.01	4,659.43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8.特色中药胶囊宁产业化项目	6,800.37	6,689.84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9.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500.2	7,299.58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10.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100.1	936.35	桂林市滕雨路12号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原桂林市滕雨路12 号变更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桂林市城市建设规划的调整,市政府拟对公司“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现所在地桂林市滕雨路12 号的地块进行重新规划,该项目已不适于在该地址继续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已根据桂林市政府“西西发展,保护滨江,再造一个新桂林”的政策指引,鼓励与要求以及桂林市城市发展现状和城市与工业规划,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于2009年在映翰工业园共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65,508亩(577,060 平方米),2015年2月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新版GMP证书的公告》,现公司生产厂区已全部搬迁至映翰工业园“中药城”实施生产,且公司大部分管理部门也搬迁至“中药城”办公。为了便于公司组织管理,充分优化现有场地资源,节约成本,加快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程,公司拟将原位于桂林市滕雨路12号的“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变更至现中药城所在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基于募投项目的原实施地址情况变化,配合政府规划而做出的迫当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规划布局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募集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09年7月,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8号)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80元,共募集资91,08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5,152.1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7.83万元。

2009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桂林西城开发区映翰工业园购地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此后,公司10个募集资金项目除“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和“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外的其余8个项目均在映翰工业园区内即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的桂林三金现代中药城实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现实施地点
1.特